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865

名称: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65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 (0571) 83787363

传真: (0571) 83787363

网址: www.zjtianliang.com

邮编: 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2022）字第 003 号

项目名称：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杨宇晴	项目负责	
杨宇晴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3787363

传 真：(0571)83787363

邮 编：311202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评中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2: 环评批复	30
附件 3: 现场照片	31
附件 4: 营业执照	32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6: 关于部分工艺取消的承诺	34
附件 7: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35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36
附件 9: 检测报告	37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包装制品、塑盒、木质包装制品、五金制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五金配件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25~2022.0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7.5%
现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p> <p>13、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5]205号）《关于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5年2月6日；</p> <p>14、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2）第2205149号），2022年6月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1。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详见表 1-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车间标准 单位: [Leq: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

现实际总投资：78 万元

年工作日：280 天

生产班制：单班制（8 小时）

劳动定员：18 人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2015 年，企业租赁新坝村村委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建设吸塑包装制品、塑盒、木质包装制品、五金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以萧环建[2015]205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审批规模为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五金配件 50 吨。实际建设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五金配件不再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本项目东面为山；南面为荣盛涂装公司；西面紧邻道路，隔路为保峰五金制造公司；北面为链通机械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变压器房、办公室、泡壳车间和木工车间，南侧为门卫和停车棚。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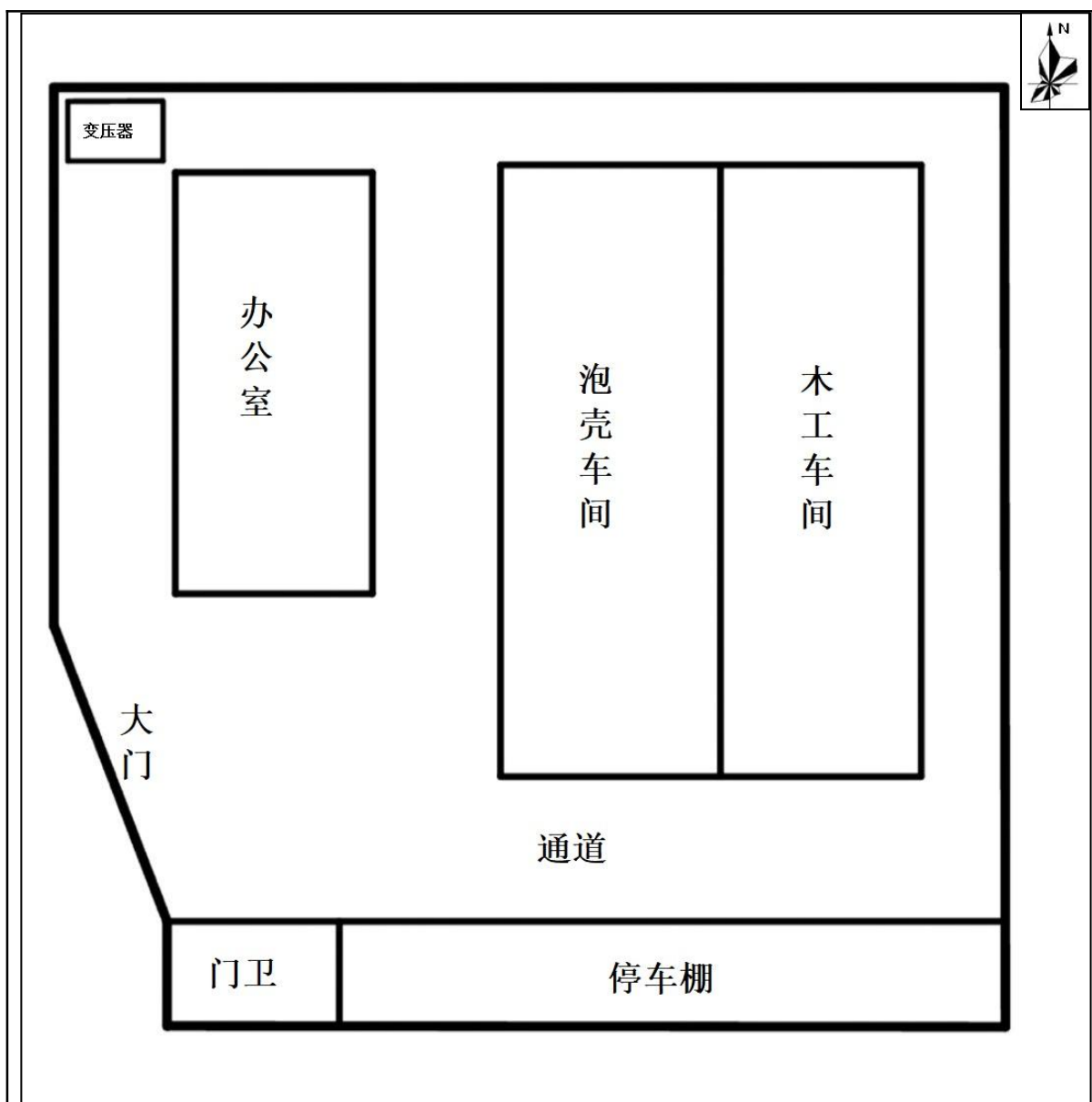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五金配件 50 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 取消五金配件生产工艺，今后不再实施。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萧山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由萧山供电局供电。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待附近截污管网接通后，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萧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2.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硬塑料片	100t	100t
2	木材	30000m ³	6000m ³
3	钢材	51t	0t
4	成品板	/	23000m ³

根据表 2-2 可知，项目实际取消了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因此钢材实际用量为 0。同时由于市场木材数量少，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用成品板代替木材使用，板材产生边角料少，因此合计用量较环评减少。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多片锯	2	2	0
2	割断机	2	3	+1

3	吸塑成型机	2	2	0
4	液压冲床	2	2	0
5	空气压缩机	2	2	0
6	镂铣机	/	1	+1

根据表 2-3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木加工过程切断机增加 1 台、镂铣机增加 1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

2.2.3 水平衡图

项目所需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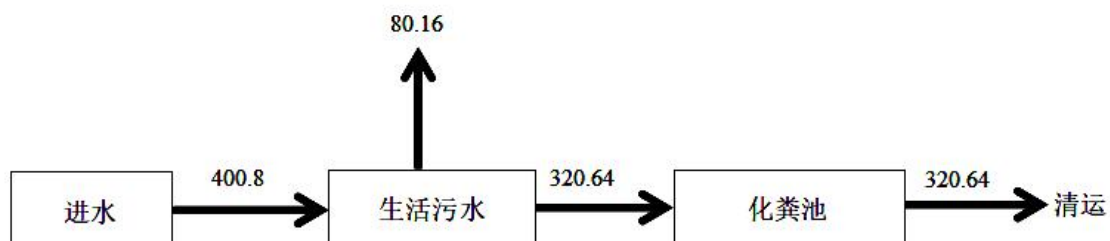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吸塑包装制品、塑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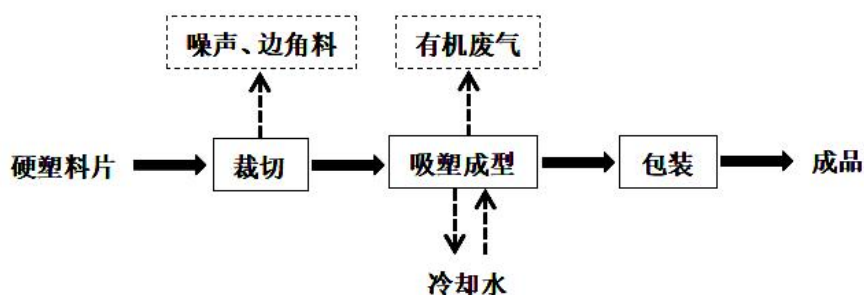


图 2-5 吸塑包装制品、塑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包装制品、塑盒加工工艺简单，以塑料硬片为原料，经裁切后再吸塑成型即可。吸塑机采用电加热，加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的塑料有机废气、边角料以及机械噪声。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2) 木质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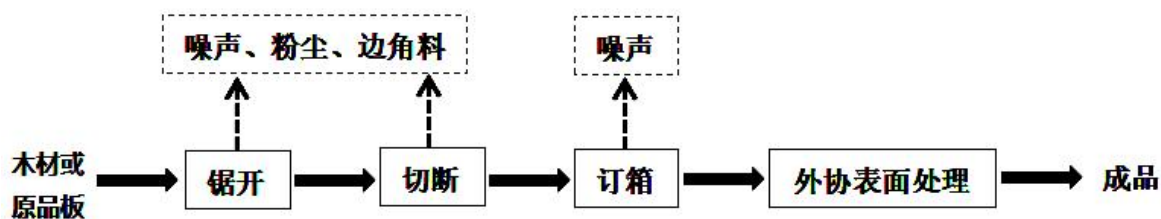


图 2-6 木质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木箱以木材或成品板为原料，经锯开、切断后即可装订成箱，再外协表面处理后即成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执行标准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木加工过程切断机增加1台、镂铣机增加1台，同时实际用成品板部分代替木材使用，总消耗量减少，生产产能不变，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有所减少。经分析，上述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要求在不具备纳管条件时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实际仍尚未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直接外排。经分析，上述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也未导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环保措施较环评有部分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木材或成品板锯片、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塑料热解有机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热解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厂区及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高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维持设备的良好状态；设备采取基础的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管理和生产管理。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

(1) 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废板材、废塑料、生活垃圾。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取消，实际不产生废金属；实际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不产生危险废物。

(2) 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去向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废木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	一般废物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板材	一般废物	/	
废塑料	一般废物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地理式生化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废金属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取消，实际不产生废金属。
	废木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		已落实。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板材	/	
	废塑料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污泥		实际不产生。
噪声	①厂区及车间内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车间门窗做成双层隔声门窗。②合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经常加润滑油，使电动机等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噪声。③做好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噪声级，以使厂界噪声达标。④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		已落实。 厂区及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高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维持设备的良好状态；设备采取基础的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管理和生产管理。

表四.环评中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河流，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内河的影响不大。以后则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大气污染。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做好厂区及车间的总平面合理布局以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做好固废的分类管理工作，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及处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环保建议

(1) 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合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同时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

(4)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少厂界噪声。

(5)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6) 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7) 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8)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4.1.3 项目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另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15年2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以萧环建[2015]205号文对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义桥镇新坝村,使用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五金配件 50 吨。主要生产设备:多片锯 2 台、割断机 2 台、吸塑成型机 2 台、液压冲床(63T)2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详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1-4)。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100 万只,木质包装制品 10 万件。 取消了五金配件生产线,今后不再实施。 主要生产设备:多片锯 2 台、割断机 2 台、吸塑成型机 2 台、液压冲床(63T)2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详见表 3-2。
废水防治方面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则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回用。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各大气污染物(塑料热解废气、粉尘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热解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有组织废气所检测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及厂区无组织所检测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方面	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 厂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并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得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	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均分类妥善处置,不产生危险废物。
其它	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厂区内不涉及酸洗、磷化等工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气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22、09723、09724、09725	ZR-3922 型
2	电子天平	03003	MS105DU
3	气相色谱仪	09402	A91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6211	YQ3000-C 型
5	自动称重控制系统	14601	RG-AWS7
6	多功能声级计	08304	AWA6228+

5.3 检测人员能力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邱晓武	HZTL-2021-SY-06
	陈熠聪	HZTL-2021-SY-19

	苏小琛	HZTL-2021-SY-67
	冯志高	HZTL-2021-SY-12
	魏国平	HZTL-2021-SY-07
分析人员	郭安	HZTL-2021-SY-03
	肖兴	HZTL-2021-SY-14
	李丹	HZTL-2021-SY-75
检测报告编制人员	李丹	HZTL-2021-SY-75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表 5-6。

表 5-4 气体分析项目空白样结果与评价

项目因子	单位	全程空白	室内空白	控制指标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0.5	<0.5	<0.5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0.001	<0.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合格

表 5-5 气体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控制指标%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8	2	3	37.5	0.35~0.92	0.00~2.22	≤15	合格

表 5-6 气体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准确度)

序号	项目因子	本底	加标量/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值	回收率/相对偏差	控制指标	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0mg/m ³	加标量 7.99mg/m ³	7.74mg/m ³	回收率 94.6%	90%-100%	合格
2	非甲烷总烃	0mg/m ³	加标量 7.99mg/m ³	8.20mg/m ³	回收率 103%	90%-100%	合格
3	非甲烷总烃	0mg/m ³	加标量 7.99mg/m ³	7.56mg/m ³	回收率 94.6%	90%-100%	合格
4	非甲烷总烃	0mg/m ³	加标量 7.99mg/m ³	7.77mg/m ³	回收率 97.2%	90%-10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	校准后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2022.05.25	声校准器 AWA6221A(I 级)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相关要求

2022.05.26	声校准器 AWA6221A(I级)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相 关要求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断面序号	断面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1	1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2 周期， 3 次/周期

注：1.烟气参数测试动压、静压、全压、烟温、流速、含湿量等。

2.布袋除尘设施是设备自带的，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设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4#（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2 天、4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吸塑成型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设排放口，因此不设监测点。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 ▲1#~▲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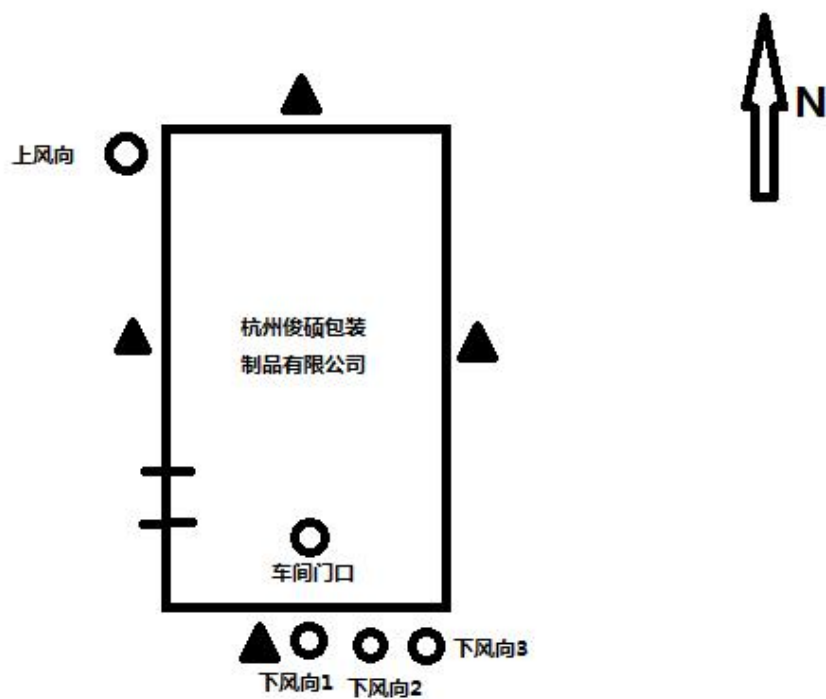


图 6-1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正常试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监测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5月25日	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0.33万只/d	0.33万只	100%
	木质包装制品	0.03万件/d	0.03万件	100%
2022年5月26日	吸塑包装制品、塑盒	0.33万只/d	0.33万只	100%
	木质包装制品	0.03万件/d	0.03万件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时间					
		2022.05.25			2022.05.26		
测点废气温度	°C	23	22	22	20	21	22
测点废气流速	m/s	6.4	6.1	6.5	6.5	6.3	6.6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64×10 ³	1.57×10 ³	1.66×10 ³	1.66×10 ³	1.62×10 ³	1.69×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08×10 ³	1.06×10 ³	1.06×10 ³	1.49×10 ³	1.44×10 ³	1.50×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1.8	2.0	2.1	1.8	1.7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5			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1.91×10 ⁻³	2.12×10 ⁻³	3.13×10 ⁻³	2.59×10 ⁻³	2.55×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2.76×10 ⁻³		

根据表 7-2，监测期间，木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³、1.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2.71×10⁻³kg/h、2.76×10⁻³kg/h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2.05.25	1	西北风	1.5	25	100.97	66	晴
	2	西北风	1.3	27	100.63	60	晴
	3	西北风	1.6	27	100.60	60	晴
	4	西北风	1.0	27	100.66	59	晴

2022.05.26	1	西北风	1.6	23	100.98	66	阴
	2	西北风	1.7	24	100.68	64	阴
	3	西北风	1.2	25	100.43	63	阴
	4	西北风	1.4	25	100.50	60	阴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5.2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79	0.081	0.035	0.066
	厂界下风向 1		0.218	0.344	0.124	0.172
	厂界下风向 2		0.128	0.186	0.114	0.106
	厂界下风向 3		0.370	0.286	0.125	0.11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7	0.38	0.36	0.34
	厂界下风向 1		0.86	0.78	0.85	0.90
	厂界下风向 2		0.51	0.52	0.53	0.59
	厂界下风向 3		0.52	0.49	0.46	0.51
	吸塑成型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66	0.65	0.73	0.81
	2022.05.26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52	0.066	0.087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59	0.113	0.098
厂界下风向 2		0.196		0.223	0.127	0.203
厂界下风向 3		0.173		0.140	0.207	0.238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4	0.35	0.35	0.35
厂界下风向 1			0.41	0.42	0.48	0.48
厂界下风向 2			0.40	0.39	0.43	0.38
厂界下风向 3			0.40	0.41	0.41	0.41
吸塑成型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45	0.43	0.45	0.47

根据表 7-4,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分别为 $0.370\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应标准。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05.2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	60	达标
2022.05.26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	60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5	60	达标

备注：1、2022.05.25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3m/s，天气状况晴。

2、2022.05.26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5m/s，天气状况晴。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5dB(A)~58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年产生量	去向	处置单位是否有资质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金属	1t/a	实际不产生	/	/	是
2	废木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	100t/a	20t	已落实。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是
3	废板材	/			/	是
4	废塑料	1t/a			0.5t	/
5	生活垃圾	4t/a	2t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是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颗粒物核算按照生产 280 天，8 小时/天生产计算，则排环境量为：

颗粒物： $(2.71 \times 10^{-3} + 2.76 \times 10^{-3}) / 2 \times 280 \times 8 \times 10^{-3} = 0.006 \text{t/a}$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8.1.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环保措施较环评有部分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木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总悬浮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

（2）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设排放口，因此不设监测点。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废木材及废板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

废塑料、生活垃圾。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取消，实际不产生废金属；实际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废木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废板材、废塑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3.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 如若企业重新启动五金配件生产工艺，需按照要求重新开展环评报批工作。
- (2) 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8.3 综合结论

根据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